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480,463.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636,022.61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74,636,022.61元为基数，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92,295,922.50元（含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220,376,450.85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02,716,550.96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22,959,22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059,200股后的915,900,025股为基数，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4,487,503.13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14,487,503.13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60,362,985.02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74,850,488.15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1.46%。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487,503.13	92,295,922.50	279,031,846.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480,463.89	246,278,008.96	763,011,988.9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9,799,167.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02,716,550.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5,815,272.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1,256,82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5,815,272.1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85,815,272.13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431,256,820.60元的112.65%。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障公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007.95万元、人民币6,010.26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4%、0.56%，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 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与关联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舟”）签订了有效期为三年的《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海舟发生包括委托加工、采购货物、销售货物、出租设备、销售燃料动力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288.93万元。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万海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万海舟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4月23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6,000	981.17	3,279.73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采购功能性材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6,000	1,029.98	4,178.25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销售化工原料、半成品、成品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	0.08	54.05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出租车间厂房及生产需要的设备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	216.51	649.54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		销售水电气等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0	56.55	127.36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	不超过15,000	2,284.29	8,288.93

注：1、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2、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与万海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不同交易类别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3,279.73	不超过6,000	62.57	-45.34	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采购功能性材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4,178.25	不超过2,000	3.43	108.91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销售化工原料、半成品、成品	54.05	不超过1,000	4.29	-94.60	
向关联人出租设备		出租车间厂房及生产需要的设备	649.54	不超过1,000	47.74	-35.0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动力		销售水电气等	127.36	不超过1,000	26.29	-87.26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8,288.93	不超过11,000	/	-24.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2025年实际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8,288.93万元，差异为2,711.07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相关业务未达预期，导致上述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2025年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市场的预期；由于2025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发生相应变化，相关业务未达预期，导致2025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敏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87号
股东构成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5.96%；日本DIC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29.04%；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为35.00%。
经营范围	生产液晶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万海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83,319,333.50元，净资产为41,622,761.2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5,349,392.42元，营业利润-2,777,308.10元，净利润为-2,097,233.48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润股份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35.00%的股权，公司委派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海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方式

公司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来确定未来一年与万海舟的交易总量。

1、公司向万海舟采购货物。采购货物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对于公司曾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采购价格在低于公司的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对于公司未进行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以实验室或小试、中试数据为基础，按预计经营成本加成15%左右，同时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

2、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原材料。公司以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上浮5%左右的管理费作为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售价，与关联方协商定价。

3、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库存商品。销售库存商品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根据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生产成本加成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4、公司委托万海舟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公司委托万海舟进行加氢业务，该业务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的一种，其定价原则与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一致。加氢业务加工费定价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加氢反应所需步骤、原材料、小试数据或中试数据为基础，在万海舟进行商业化试生产后，根据试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试生产成本加成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与万海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包含业务合作基本内容、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保密等内容。公司与万海舟的上述销售、采购及提供委托加工等交易均由双方按照《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和原则签订具体合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无市场公开价格或政府定价的，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关联方协商定价，具体利润比例不超过行业同期平均利润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公司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万海舟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且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万海舟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2025年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市场的预期；由于2025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发生相应变化，相关业务未达预期，导致2025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万海舟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或“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舟”）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有效期将满，公司拟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继续与万海舟开展加氢相关产品的业务，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销售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等业务合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与万海舟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将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继续与万海舟开展加氢相关产品的业务，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销售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等业务合作。

公司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35.00%的股权，公司委派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王忠立先生、付少邦先生在公司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次《业务合作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石敏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注册资本：3,200万元

5、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87号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44518312T

8、股东构成：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氯碱”）持股比例为35.96%；日本DIC株式会社（以下简称“DIC”）持股比例为29.04%；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为35.00%。

9、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万海舟成立于2002年12月20日，是烟台氯碱厂（现万华氯碱）、大日本油墨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现DIC）和烟台万润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有限”，现万润股份）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42%、40%、18%，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2006年，万华氯碱将其持有万海舟的12%股权转让给万润有限，转让后万海舟的股权结构为：万华氯碱持股30%、万润有限持股30%、DIC持股40%。2012年6月30日万海舟与烟台凯润液晶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变更为万华氯碱持股35.48%、万润有限持股35.48%、DIC持股29.04%。2015年股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变更为万华氯碱持股35.96%、万润有限持股35%、DIC持股29.04%。

万海舟主要业务为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正常。

11、万海舟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3,319,333.50元，净资产为41,622,761.2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5,349,392.42元，营业利润-2,777,308.10元，净利润为-2,097,233.48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说明：公司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35.00%的股权，公司委派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万海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但是如果该交易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执行双方协议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万海舟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二）鉴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与乙方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产品及材料、采购商品及材料、提供加工服务、接受加工服务等，基本内容包括：

1、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单体液晶粗品和液晶中间体所需相应的中间体和其他材料；

（2）生产医药中间体所需相应的材料；

（3）生产其他功能性材料所需相应的材料。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单体液晶粗品、液晶中间体；

（2）医药中间体粗品；

（3）其他功能性材料中间体、粗品。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加工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即政府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规定；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即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应执行市场价格，即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前三种都没有的，执行成本加成定价，即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但是如果该交易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执行双方协议价，即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2、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具体利润比例应当不超过行业同期平均利润水平。

3、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定价采用“协议价”的，应当在具体交易协议中规定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运作方式

甲乙双方应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协商确定下一年度的产品及服务供求年度计划。双方应根据产品及服务供求年度计划、本协议的规定签署具体的交易协议。

（五）《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开始计算。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2023年5月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同时废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与万海舟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284.29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万海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万海舟续签《业务合作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万润股份：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5、《业务合作协议》（草案）；

6、万海舟营业执照；

7、万海舟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6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财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鉴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将于2025年12月到期，经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财务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

经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中节能财务发生存款、结算、信贷等交易，其中贷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1,656.24万元，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7,639.35万元、美元329.37万美元；2025年度日均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2,126.14万元，2025年度日均人民币存款27,485.53万元、日均美元存款653.50万美元。

预计2026年公司在中节能财务的贷款余额不超过12亿元，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60%。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霍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4月23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存款和贷款业务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60%	不超过50,000	38,754.14	39,954.43
		存款利息	存款利率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	不低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302.20	617.27
		期末贷款余额	/	不超过120,000	72,188.53	81,656.24
		贷款利息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不高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453.55	1,973.70

2026年公司在中节能财务的授信总额为200,000万元。

2026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50,000万元。

（三）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存款和贷款业务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	32,148.27	不超过50,000	25.90	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5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存款利息	617.27	不低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32.07	未低于预计利率	
		期末贷款余额	81,656.24	不超过120,000	48.77	未超过预计金额	
		贷款利息	1,973.70	不高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48.06	未高于预计利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佳峰
公司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6号楼第6层101
股东构成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节能财务资产总额280.48亿元，负债总额240.4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0.06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5亿元，净利润0.93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节能财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节能财务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方式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中节能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节能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节能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

（3）中节能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中节能财务未能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存款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对中节能财务应付公司的存款与公司在中节能财务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结算服务

（1）中节能财务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中节能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中节能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节能财务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中节能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中节能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公司与中节能财务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公司应协助中节能财务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结算服务：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中节能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2）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节能财务的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60%；

（3）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中节能财务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与中节能财务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包含中节能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交易限额、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节能财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中节能财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会持续。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关联委员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节能财务作为一家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中节能财务将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霍中和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中节能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业务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前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烟台京东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4月23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原料、半成品、成品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3,000	940.02	1,192.54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和设备		出租办公场地及研发需要的设备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00	21.66	59.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代工生产与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2,400	109.60	0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	不超过15,500	1,071.28	1,252.12

注：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与烟台京东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不同交易类别的交易金额，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震宇
公司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莱山街道五指山路7号内1号308室
股东构成	北京京东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8%；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为20%；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8%；烟台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